

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内容

各投标单位：

现就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327197509-18227505)的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 1、采购文件 P5 “16. 投标产品样品 (5)” 修改为：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取回其提供的样品，相关费用自理。逾期未取回的，视为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报废或出售，且无需另行通知或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标公告中或另行通知中明确样品取回的具体安排；
- 2、采购文件 P5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修改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 3、采购文件 P5 “21 投标” 增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 4、采购文件 P5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核心产品修改为：12 m²单帐篷、36 m²单帐篷、60 m²单帐篷；
- 5、采购文件 P9 “交货期” 增加：（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55 号 B 幢）；
- 6、采购文件 P10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修改为：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人若参加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现场开标过程全称录影录像，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 7、采购文件 P2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修改为：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采购文件 P33 “采购需求书” 更正内容详见附件；
- 9、采购文件 P47 “评标办法与程序” 更正内容详见附件；
- 10、采购文件 P49 “1、**投标函格式**” 删除 “并提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正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其他内容以附件中采购文件为准。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